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成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惠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44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東謚營造有限公司 謝竹郎	83年5月16日	83年10月14日	100萬元	TS100175	